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15號

原告 巫依頻

被告 尤健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25號，114年度交
簡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
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方星淵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